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金德钧、曹阳、史建三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